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6日